

# 法 定 課 程 教 學 單 元 活 動 設 計

主題	家暴防治	教學對象	五年級
活動名稱	我的權利在哪裡？	教學時間	三節課
設計者	曾玉杏		
參考來源	剪報		
設計理念	<p>本主題藉由社會現象中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的孩子，因為家庭暴力受到傷害，我們希望在教學過程中，培養孩子對家庭暴力正確概念，提昇兒童保護自己的能力，進而認知家庭暴力事件，以自己的能力幫助週遭需要幫助的人。</p>		
能 力 指 標		教 學 目 標	
<p><b>【健康與體育】</b>            5-3-2 規劃並參與改善環境危機所需的預防策略和行動。            5-3-3 規劃並演練緊急情境的處理與救護的策略和行動。</p> <p><b>【人權教育】</b>            3-3-3 熟悉各種社會資源及支援系統，並幫助自己及他人。</p>		<p>一、藉由問題討論，澄清學生對家庭暴力的正確概念，並能瞭解遇到事件時，正確的處遇方式。</p> <p>二、能察覺週遭需要幫助的同學進而學會保護自己。</p>	

能力 指標	教 學 內 容	教學 時間	教學 資源	教學 評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p> <p>一、引起動機</p> <p><b>【活動一】感同身受</b></p> <p>蒐集準備「兒童保護」相關剪報。</p> <p>教師報導報紙案例一則，讓學生去發現家庭暴力的可怕，在社會上有許多孩子受到大人虐待，需要我們伸出援手，關心、協助。</p> <p><b>【中國時報】 北部綜合</b></p> <p><b>數學「只」考 95 分，小 2 女被父打臂瘀青</b></p> <p><b>【李坤建／竹縣報導】</b></p> <p>「妹妹，你的手臂怎麼黑青一塊？是不是被打了？」「沒有啦，是我考試太粗心了，數學錯了兩、三題，只考九十五分，爸爸說沒有考一百分，應該懲罰。」</p> <p>女童被導師及校長一問，還幫父親求情說：「都怪我不好，九乘七應該是六十三，我不曉得為什麼寫成五十七，我太粗心了，不能怪爸爸啦。」天真無邪的臉龐，令人心疼。</p> <p>竹北市一名小二女生月考數學九十五分，父親認為她沒考好，用「不求人」把女兒手臂打到處處瘀青。校方發現後打電話詢問家長，家長說求好心切，一時氣憤，保證下次不再發生。</p> <p>小二生的導師昨天上午體育課，發現一名學童手臂上一大塊瘀青，經一再追問，學生才吞吞吐吐說出被父親處罰經過。</p> <p>導師向校長報告後，校方轉報教育局並進行家庭訪視，教育局要校方進行心理輔導，追蹤是否涉及家暴。</p> <p>據瞭解，小二生的父親盼望女兒高人一等，對功課要求特別嚴格，希望每科成績均能滿分。女童上周第三次月考成績，「國文九十九分、數學九十五分、英文…」，老爸勃然大怒，馬上拿起擱在沙發上抓癢用的「不求人」往女兒手臂打去。</p>	10'	剪報	能認真聆聽新聞事件

<p>女童被打了後不敢說，到樓下找鄰居同校男童玩，被男童父親發現，女童不敢隱瞞，一五一十地說了出來，男童的父親相當生氣，「妳回家問老爸，小時候<u>考試</u>有沒有考一百分，如果有，再打妳也不遲。」氣沖沖地要找女童父親理論一番，後來被老婆拉住阻止說：「人家管教女兒，關你什麼事？何必多管閒事。」</p> <p>校長說，家長對子女課業嚴格要求固然是對的，但<u>方法</u>要正確，一昧的責難及過當的體罰都是不被允許的，萬一造成學童<u>身心</u>受創，豈不是適得其反？</p> <p>教育局副局長姜秀珠也表示，<u>國小</u>二年級啟蒙教育才剛起步，考試的分數並不能代表一切<u>學習</u>成果，家長過度的期望不要造成<u>孩子學習</u>上的恐懼。</p> <p>二、發展活動</p> <p><b>【活動二】問題大考驗</b></p> <p>1. 教師提問：</p> <p>①教師：從案例中，<u>小女生</u>發生什麼事？（被打、受虐待、死掉了）</p> <p>②教師：從案例中你還聽到什麼？ （手臂黑青. 責難及過當的體罰都是不被允許. 人家管教女兒，關你什麼事？何必多管閒事。」<u>考試</u>的分數並不能代表一切<u>學習</u>成果）</p> <p>2. 分組討論：請小朋友兩個一組一起討論。</p> <p>①教師：「如果你是<u>小女生</u>，你有什麼感覺？」 小組分享：很痛、想哭、爸爸為什麼打我、我該怎麼辦、誰來救我？</p> <p>②教師：「你覺得爸爸可以打小女生嗎？」 小組分享：不可以（暴力發生沒有理由與藉口，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理由對他人施加暴力，暴力行為不應該被容忍及接受）。</p>	<p>15'</p> <p>10'</p> <p>5'</p>	<p>筆記本記錄</p> <p>筆記本記錄</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p> <p>③教師：「如果<u>小女生</u>是你的鄰居，你要怎麼幫助他？」          小組分享：告訴爸爸媽媽、請<u>小女生</u>到我家來、打113電話、告訴警察。</p> <p>④教師：「你們在成長的過程當中，需要哪些照顧？」</p> <p>⑤教師：「你們知道兒童有那些基本的權利？」          小組分享與發表</p> <p>⑥教師將「<u>兒童權利宣言</u>」條例發給小朋友逐條唸出並討論。</p>	<p>5’</p> <p>5’</p> <p>25’</p> <p>5’</p>	<p>附件</p>	<p>認真發表自己的看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p> <p><b>【活動三】我的權利</b></p> <p>①教師引導兒童思考基本人權教育的發展，會因應時代、大環境變遷，不斷的來修正。</p> <p>②全班討論—          （宣言內容、深入思考、從生活經驗中了解自身的生存權、平等權、學習權、等兒童權益的重要性          完成學習單          三、綜合活動          教師歸納統整：</p>	<p>20’</p> <p>10’</p>	<p>學習單</p>	<p>認真發表自己的看法</p>
<p>①「<u>兒童權利宣言</u>」對兒童的照顧與影響。</p> <p>②家庭暴力是犯罪的行為，因為人人都有免於暴力、免於恐懼和免於受虐的自由，大人會有心情不好的時候，但是也不能做出傷害我們的事情來發洩情緒，我們也一樣，不可以傷害別人來抒發自己的心情。</p>	<p>10’</p>	<p>學習單</p>	<p>能夠大聲唸出條文認真討論這些權利</p>

兒童權利宣言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的各國國民再次肯定基於聯合國憲章的基本人權和人性尊嚴的重要性，決心促使人類在自由的環境中，獲得提昇生活水準，並使社會更加進步。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強調，所有的人類，不應該由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念、國籍、出身、財富、家世及其他與地位等相類似的是由受到差別的待遇，使每個人均能共同享受本宣言所列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由於兒童的身心未臻成熟階段，因此無論在出生之前或出生之後，均應受到包括法律的各種適當的特別保護。此種特別保護的需要，早在一九二四年的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就有規定，而世界人權宣言，以及與兒童福利有關的專門機構和國際機構的規約中，也承認此種保護的必要。同時更應瞭解人類有給兒童最佳利益之義務。因此，聯合國大會為使兒童能夠有幸福的生活，並顧及個人與社會的福利，以及兒童能夠享受本宣言所列舉的權利與自由，公布兒童權利宣言。務期各國的父母親，每個男女，各慈善團體，地方行政機關和政府均應承認這些權利，遵行下列原則，並以漸進的立法程序以及其他措施，努力使兒童的權利獲得保障。

第一條 兒童擁有本宣言所列舉的一切權利。所有兒童，沒有任何例外，不能因自己或家族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理念、國籍、出身、財富、或其他身分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一律享有本宣言所揭示的一切權利。

第二條 兒童必須受到特別的保護，並應用健康的正常的方法以及自由、尊嚴的狀況下，獲得身體上、知能上、道德上、精神上以及社會上的成長機會。為保障此機會應以法律以及其他手段來訂定。為達成此目的所制定的法律，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作適當的考量。

第三條 兒童從出生後，即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

第四條 兒童有獲得社會保障之恩惠的權利。兒童有獲得健康地發育成長的權利。為了達成此目的，兒童及其母親在生產前後，應得到適當的特別的保護和照顧。此外，兒童有獲得適當的營養、居住、娛樂活動與醫療的權利。

第五條 對在身體上、精神上或社會方面有障礙的兒童，應依特殊狀況的需要獲得特別的治療、教育和保護。

第六條 為使兒童在人格上得到完全的和諧的成長，需要給予愛情和理解，並盡可能使在父母親負責任的保護下，使他無論遇到什麼樣的狀況，都能在具有愛情、道德及物質的環境保障下獲得養育。

除了特殊的情況外，幼兒不得使其和母親分離。社會及公共機關對無家可歸的兒童與無法維持適當生活的兒童，有給予特別養護的義務。

對子女眾多的家庭，國家以及其他有關機構，應該提供經費負擔，作適當的援助。

第七條 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至少在初等教育階段應該是免費的、義務的。提供兒童接受教育應該是基於提高其教養與教育機會均等為原則，使兒童的能力、判斷力以及道德的與社會的責任感獲得發展，成為社會有用的一員。負有輔導、教育兒童的責任的人，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其輔導原則。其中兒童的父母是負有最重要的責任者。

兒童有權利獲得充分的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機會。而遊戲和娛樂活動必須以具有教育目的為原則。社會及政府機關必須努力促進兒童享有這些權利。

第八條 不論在任何狀況下，兒童應獲得最優先的照顧與救助。

第九條 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的遺棄、虐待或剝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買賣兒童。兒童在未達到適當的最低年齡前，不得被雇用。亦不得雇用兒童從事危及其健康、教育或有礙其身心、精神、道德等正常發展的工作。

第十條 保護兒童避免受到種族、宗教或其他形式的差別待遇。讓兒童能夠在理解、寬容、國際間的友愛、和平與世界大同的精神下，獲得正常的發展，並培養他將來願將自己的力量和才能奉獻給全體人類社會的崇高理想。

資料來源：<http://jrsummit.taiwanschoolnet.org/mc3-3.htm>

## 學習單

※ 小朋友，在日常生活中，你曾聽過有關於受虐兒或遭受家暴的兒童報導嗎？（也可剪報）

※ 小朋友，在成長過程中你需要哪些照顧才能成長？

※ 在日常生活中，你希望別人怎麼對待你？  
你又會用什麼態度對待別人？

※ 從整個故事看來，你覺得紅公雞個性如何？